

滁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滁扶组〔2020〕9号

滁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滁州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消费扶贫行动推进会和《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安徽省“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滁州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滁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9月9日

滁州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消费扶贫月”活动推进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扎实开展9月份“消费扶贫月”活动，进一步推深做实消费扶贫工作，促进贫困群众增收，根据《安徽省“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大力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建设消费扶贫“三专一平台”、实施产销对接“八进”行动、组织消费扶贫“十二个一批”等系列活动，扎实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消费扶贫，促进贫困地区贫困群众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服务变劳务，带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贫困群众增收，助力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

二、活动主题

千企参与，万人同行。

三、活动范围

以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来安县、全椒县5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市为重点，覆盖天长市、琅琊区、南谯区3个非重点地区，以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为主要支持对象，协同拉动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农产品销售，以购买贫困群众农特产品和服务为主

要手段，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带头示范，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积极跟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消费扶贫大格局。

四、活动时间

9月1日至9月30日。

五、主要内容

（一）大力开展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和销售。按照“市场主体自愿申请、县级扶贫部门认定、定期公示发布、国家省市三级监管”的流程，明确认定条件，规范认定程序，加强监督管理，争取更多我市特色优质扶贫产品纳入《全国扶贫产品目录》，打响滁州市扶贫产品品牌，为社会各界采购销售扶贫产品、参与消费扶贫行动提供便利条件。9月底前，各县市申报认定扶贫农产品个数不低于60个；12月底前全市扶贫产品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市扶贫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大力推进消费扶贫智能专柜建设。消费扶贫智能专柜指主营扶贫产品的智能货柜。各县市区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营”原则，积极研究制定消费扶贫智能专柜建设规划，择优确定专柜投资运营企业，组织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开发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区、学校、医院、车站、景区景点等，通过落实优质点位、免除租金费用等方式，为辖区内专柜铺设运营提供便利和支持。9月份将全市2700个专柜建设点位全部落实到具

体位置并运营一批，力争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铺设任务，具体任务分解如下：定远县 415 台、凤阳县 355 台、明光市 345 台、来安县 268 台、全椒县 275 台、琅琊区 380 台、南谯区 180 台、天长市 482 台。按照“聚焦扶贫产品、逐步提升数量、实现持续发展”的思路，专柜扶贫产品销售额不低于销售总金额的 50%，数据与社会扶贫网对接，接受监测管理。（市扶贫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三）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专馆建设。消费扶贫专馆指主营扶贫产品的商业业态。主要有：

1. “扶贫 832 平台”。“扶贫 832 平台”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建设和运营的集“交易、服务、监管”功能于一体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我市扶贫农产品暂未入驻“扶贫 832 平台”，各县市要加强扶贫农产品认证，待“扶贫 832 平台”权限开放到非国家级贫困县，积极主动对接扶贫产品供应商入驻“扶贫 832 平台”（市供销社、市扶贫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2. 消费扶贫地方馆。消费扶贫地方馆指有关市场经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建设运营的消费扶贫线下实体地方馆和在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服务平台上规范建设运营的消费扶贫线上虚拟地方馆。各县市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消费扶贫地方馆

建设，展示展销本地扶贫产品。鼓励支持有关市场主体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建设运营消费扶贫线下实体地方馆。积极加强与中国社会扶贫网合作，在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服务平台上开发建设运营各县市线上虚拟地方馆。9月底前，市本级和各县市原则上建设1个以上线上和线下消费扶贫地方馆，馆内扶贫产品销售额不低于总销售额的30%并逐步提高。数据与社会扶贫网对接，接受监督管理。要整合现有的电商展示馆（店）、农特产品展示馆（店）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扶贫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3. 消费扶贫企业馆。消费扶贫企业馆指以企业为主体、由企业出资建设、销售扶贫产品的专门场馆。各县市要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企业馆建设，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9月底前，市本级和各县市原则上建设1座以上消费扶贫企业馆，企业馆扶贫产品销售额不低于总销售额的30%并逐步提高。数据与社会扶贫网对接，接受监督管理。（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四）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专区建设。消费扶贫专区指企业在经营一般商品的同时，设立的专门或主要销售扶贫产品的独立区域或单元。各县市要鼓励支持电商企业、商超企业、批发市场、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经营场所，开设线上线下平台易于辨识的消费扶贫专区，引导消费者购

买扶贫产品，助力扶贫产品的宣传、展示和销售。9月底前，市本级运营1个以上线上和线下消费扶贫专区；12月底前，各县市投入运营1个以上线上和线下消费扶贫专区。（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扶贫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五）切实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平台作用。各县市要用好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行动第四方服务平台，一是展示扶贫产品。展示经规范认定的扶贫产品及商品介绍、购买渠道等信息。二是提供支持服务。为扶贫产品供应商、经销商等提供支付结算、后台连接等技术支持和产品推荐、拓宽渠道等服务。三是监测发布数据。与专柜专馆专区等实现数据直连直报，统计发布扶贫产品销售数据。各县市要充分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平台作用，按照《消费扶贫服务平台卖家操作手册》相关指引，9月底前组织扶贫产品供应商入驻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行动第四方服务平台并取得明显成效。（市扶贫局、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六）扎实推进政府采购扶贫产品。加大采购力度，推动预算单位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等方式从“扶贫832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单位工会组织发放的节日职工福利、慰问品等优先从“扶贫832平台”采购。9月底前市本级和各县市完成年度采购计划任务。（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扶贫局、市供销社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七）纵深推进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商务部门开展扶贫农产品进高校、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商超、进电商、进电视、进深加工等产销对接“八进”行动。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食堂、餐厅等选用贫困地区农产品、畜产品，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引领全社会开展消费扶贫工作。9月底前，各县市要逐村逐户逐项摸排贫困户和边缘户家庭的种植、养殖、加工等农副产品，通过实时销售、定点采购、电商销售、“以购代捐”等方式帮助销售，千方百计拓展销售渠道，确保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益。（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广播电视台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八）大力开展交通领域消费扶贫活动。积极利用城市公交车、公交站点灯箱等交通领域资源，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产品宣传展示销售活动。（市交通局、市扶贫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九）积极开展媒体电商直播带货系列活动。加强与滁州日报、滁州广播电视台、E滁州等媒体合作，通过“政府引导、媒体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9月份开展媒体电商直播带货系列活动，拓展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广播电视台、滁州日报社、市扶贫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十）组织开展“十二个一批”活动。市发改委组织一批开发区，市总工会组织一批机关单位，市商务局组织一批超市和电商企业，市财政局（国资委）组织一批国企，市工商联组织一批民企，市教体局组织一批学校，市卫健委组织一批医院，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一批龙头企业，市科技局组织一批科研单位，市文旅局组织一批景点，市地方金融局组织一批金融机构，市民政局组织一批社团组织，积极采购销售已认定的扶贫产品。（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十一）组织参加扶贫产品展示展销会。组织全市已认定的扶贫农产品参加9月下旬在合肥举办的安徽省扶贫产品展示展销会和10月份举办的合肥农业产业化交易会（设立扶贫产品展区）。集中推介、展示、销售我市扶贫农产品，助力贫困地区发展优势产业，打造优势品牌，拓展销售渠道，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原则上各县、市认定的扶贫产品全部参展。（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六、活动安排

（一）宣传阶段。9月上旬，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进行组织筹备、宣传发动和部署安排。

（二）实施阶段。9月份，市直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

按照《滁州市推进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滁扶组〔2020〕8号）和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部门和各县、市、区“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9月11日前报市消费扶贫专班邮箱（czfpbxmk@126.com）和省消费扶贫工作专班备案，扎实开展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和行业性活动。

（三）总结阶段。10月上旬，市直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全面总结“消费扶贫月”活动开展情况，将工作成果以书面形式报市消费扶贫专班邮箱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牵头单位和各县（市、区）要把消费扶贫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配强工作力量，责任到人，确保每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坚持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禁弄虚作假，以严的纪律、实的举措、硬的作风，推动消费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二）成立工作专班。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国资委）、市扶贫开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地方金融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承办具体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工作小组，由市扶贫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

（市、区）结合实际成立辖区内消费扶贫工作专班，报省、市扶贫部门备案备案。

（三）建立周报制度。市直牵头单位和各县（市、区）要根据《滁州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将每周工作进展形成工作报告，每周二向市消费扶贫专班邮箱报送消费扶贫工作进展情况，首次工作进展报告请于9月15日下午下班前报送。

（四）精心组织推进。在“消费扶贫月”活动期间，要围绕推动扶贫产品销售，积极举办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展示展销活动。鼓励支持各类带贫市场经营主体参与“消费扶贫月”相关活动，以推进“三专一平台”建设为基础，积极探索创新促进扶贫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便捷便利销售模式。

（五）做好总结宣传。市直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对扶贫农产品推介力度，加快提升扶贫产品品牌效益和市场知名度，培育社会大众消费扶贫献爱心理念，选树一批好的机关单位、企业、合作社、诚信贫困户进行宣传，营造全市广泛参与消费扶贫的浓厚氛围。

附件

滁州市消费扶贫工作专班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消费扶贫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市消费扶贫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姚 志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陈开广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局局长
成 员：	徐晓军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 飞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庆毅	市财政局副局长
	岳从征	市供销社党组成员
	高江瑛	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
	梁 勇	市交通局副局长
	陈一周	市文旅局副局长
	徐善初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
	曹金喜	市金融局副局长
	王雪松	市工商联副主席
	周 勇	市科技局副局长
	訾雪梅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袁天峰	市教体局副局长

卢书祥	市扶贫局副局长、市委农办副主任
联络员: 袁东林	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科长
储贻朋	市商务局电商科负责人
武 月	市财政局工作人员
陈跃波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科科长
来亚东	市供销社副主任科员
张付林	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杨登时	市交通局人事教育科科长
刘 军	市文旅局人事科科长
梁 彬	市卫健委工作人员
梁晓书	市金融局银行保险科副科长
崔平原	市工商联四级调研员
张 斌	市科技局农社科副科长
王秀清	市民政局工作人员
王 迪	市教体局财务科工作人员
时 全	市扶贫局正科级干部
王 军	市扶贫局项目科科长

消费扶贫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局，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工作小组，由卢书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研究解决“消费扶贫月”活动推进工作。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行周调度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消费扶贫工作开展。